

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 自评估报告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编制安康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报告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CGZB-2025-0905）经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依法确定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79400.00 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提交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并通过省级现场评估、提交最终文本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金额：¥119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内容

1、结合安康市红线类型和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构建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客观地对保护面积、用



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保护效果开展评估，编制《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报告》，通过技术评估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通过上级现场评估。

2、最终需提交上级现场评估通过的《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报告》（含文本、评分表、图件、附表）纸质件 5 份和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作为独立法律主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成果权属

-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分析结果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七、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2、甲乙双方均禁止通过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途径发送有关涉密文件。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组建一支技术力量优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具有相应资质、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确定的工作任务，使服务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提交《安康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批复要求（以生态环境部门批复为认定依据）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但若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者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构成与合同生效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补充文件、委托书；

(2) 项目实施工作清单和用户需求书；

(3) 本协议书；

(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文件要求；

(5) 乙方的服务承诺；

(6)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同附件。

2、通知与送达

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联系人是曹兰贤，联系电话 13509155302；乙方的联系人是符丹，联系电话 18710970937。



甲乙双方联系人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地址以及本合同甲乙双方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乙方代表发生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收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协议(包括技术协议等)的,授权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

十四、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名称（盖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名称（盖章）：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 1 幢 D 座 4 单元 904 室
电话：0915-3211981	电话：029-857580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汉滨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实验区支行
账号：2607060209096407357	账号：61050176620000000588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签订时间：

